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金簡字第2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慧雅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49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6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0 6 犯如本判決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各編號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匯款新臺幣（下同）37萬元之時間更正為「113年12月16日10時28分許」、編號2之匯款時間更正為「113年12月16日11時14分許」、編號3之匯款時間更正為「113年12月16日12時許」，另證據部分增列「被告A 0 6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12日儲字第1150012565號函檢送之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影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13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50001115號函檢送之提存款交易憑證影本、本院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各4罪）。

01 (二)被告先提供其所申設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2 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北富邦銀行
03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4 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稱本案4帳戶）帳號予行騙者使
05 用，再依其指示提領贓款後轉交等行為，均係基於詐欺取
06 財、洗錢之單一目的而為之接續數行為，就起訴書附表各編
07 號所示之人，侵害之法益同一，且各行為均係在密切接近之
08 時間內實施完成，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09 觀念認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10 接續施行，較為合理，均應認屬接續之一行為。

11 (三)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
12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一
13 般洗錢罪處斷。

14 (四)被告雖未親自參與對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施用詐術
15 之行為，然被告提供本案4帳戶帳號予行騙者使用，又依行
16 騙者之指示提領贓款後轉交予行騙者，顯然是本案犯罪歷程
17 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自應就其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
18 結果共同負責。被告與行騙者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19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五)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附表各編號所犯各罪，侵害不同告訴
21 人之財產法益，顯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2 (六)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本案洗錢犯行，遲至本院準備程序時始
23 坦承犯行，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自白減刑規
24 定之適用。

2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提供本案4帳戶帳
26 號予行騙者使用，並提領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遭詐取
27 匯入之款項後轉交予行騙者，所為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
28 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
29 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執法機關不
30 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更增加各告訴人求償上之困
31 難，實無可取，本不宜寬貸；惟其並無其他前科紀錄，素行

01 尚佳，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A02、A
02 04均已調解成立，且迄本案判決時已賠償告訴人A045
03 萬元、賠償告訴人A023萬5,000元，足認其犯罪後態度尚
04 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05 （本院審金訴卷第56頁）；復考量本案告訴人等所蒙受財產
06 損失之程度，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
07 情狀，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08 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
09 知折算之標準。復就附表所示之4次犯行，審酌被告犯罪方
10 式、侵害之法益及告訴人所受之損害金額等因素，暨考量被
11 告之年齡、刑罰邊際效應及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定應
12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3 準。

14 三、沒收

15 (一)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遭詐欺並分別將如起訴書附表各
16 編號「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4帳戶，業經被告
17 分別提領後轉交予行騙者，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
18 控中，被告就前開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如仍
19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予以沒收本件洗錢標的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顯然過苛，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爰
21 不予宣告沒收。

22 (二)本案被告堅稱並無獲得報酬（本院審金訴卷第55頁），且依
23 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犯行確已實際獲有報
24 酬或因此免除債務等犯罪所得，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
25 原則，自無從認其有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三)另被告本案4帳戶存摺、印章及提款卡等物，固係供被告本
27 案犯罪所用之物，但衡酌本案4帳戶已經列為警示帳戶而無
28 法再提供為犯罪使用，上開物品復未經扣案，且價值低微，
29 欠缺沒收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30 告沒收或追徵。

3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01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蘋提起公訴，檢察官邱綉棋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6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陳靚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黃于娟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	A 0 6 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

01

	號1所載之事實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2所載之事實	A 0 6 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3所載之事實	A 0 6 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4所載之事實	A 0 6 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緝字第2498號

05

被 告 A 0 6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11

犯罪事實

12

一、A 0 6 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

01 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
02 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供犯罪使用，應無
03 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供匯款後，再要求他人代為轉匯、提款之
04 必要，而可預見他人要求其提供金融帳戶並代為轉匯、提款
05 帳戶內款項，其提供之帳戶極可能淪為轉匯贓款之工具，與
06 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代為提領、轉交或轉匯款
07 項目的極可能係為製造金流斷點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以
08 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仍基於此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
09 3年11月30日，將其所申設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0 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元大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
11 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
12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北富邦帳戶）、台中
13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中銀行
14 帳戶），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
15 稱「貸款專員-林國棟（富億）」、「吳廣昌」之人，A06
16 即基於縱其提供之帳戶遭作為收取詐欺贓款，由其轉匯詐欺
17 贓款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
18 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
19 「貸款專員-林國棟（富億）」、「吳廣昌」及其他不詳詐欺
20 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上開犯意聯
21 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
22 示之詐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使附表所示之被
23 害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
24 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再由張蕙雅依「貸款專員-林國棟
25 （富億）」、「吳廣昌」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匯
26 入款項提領後，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指示之不詳之人，藉此方
27 式隱匿、層轉犯罪之不法所得，製造金流斷點，逃避國家對
28 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及發現。嗣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查悉受
29 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A02、A03、A04、A05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
31 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06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p>①坦承其於113年11月29日在社群平臺臉書看到申請貸款之廣告，其依指示使用LINE與「貸款專員-林國棟（富億）」聯絡，其並傳送本案郵局、元大、台北富邦、台中銀行帳戶予「貸款專員-林國棟（富億）」，後續由「吳廣昌」以做生意的方式把錢匯到其帳戶，其再提領交給對方之事實。</p> <p>②坦承「吳廣昌」指示其以不實買賣家具之理由，應付銀行；其知道金融帳戶不能隨意交給別人使用之事實。</p>
2	<p>①證人即告訴人A02於警詢之指訴</p> <p>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

	<p>④告訴人A 0 2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p> <p>⑤告訴人A 0 2提出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p>	
3	<p>①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警詢之指訴</p> <p>②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 <p>④告訴人A 0 3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p> <p>⑤告訴人A 0 3提出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p>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
4	<p>①證人即告訴人A 0 4於警詢之指訴</p> <p>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義寶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③告訴人A 0 4提出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p> <p>④告訴人A 0 4之郵局帳戶存摺影本、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p>	證明附表編號3所示之事實。

5	<p>①證人即告訴人A05於警詢之指訴</p> <p>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樂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 <p>④告訴人A05提出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p> <p>⑤存款人收執聯</p>	證明附表編號4所示之事實。
6	本案郵局、元大、台北富邦、台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等4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元大、台北富邦、台中銀行帳戶，並遭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提領之事實。
7	附表所示之提款地點之監視器錄影擷取圖片、ATM代碼查詢資料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提款時間、地點，提領款項之事實。
8	被告提出與「貸款專員-林國棟(富億)」、「吳廣昌」之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與「貸款專員-林國棟(富億)」、「吳廣昌」之對話經過，以及被告提款時，曾對「吳廣昌」稱：「郵局抓很緊」、「好緊張」等語之事實。

二、核被告A06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貸款專

01 員-林國棟（富億）」、「吳廣昌」所屬詐欺集團，就本案
02 犯行存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
03 前開2罪間，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
04 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被告對附表所示
05 告訴人4人所犯一般洗錢罪，犯意各別，行為有異，請予以
06 分論併罰之。又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
07 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
08 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依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
09 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
10 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69號判決參
11 照）。而本案認被告所為已涉犯刑法詐欺等罪，應無再論以
12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罪之必要，附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4 日
17 檢 察 官 林思蘋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0 書 記 官 李峻銘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A 0 2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 成員於113年12 月 15 日 14 時 許，以通訊軟 體 LINE 暱稱 「小雨」之帳 號 連絡 A 0 2，假冒為 A 0 2 之女兒， 因購買物品開 立支票，須給 付現金予同 事，欲向 A 0 2 借款，A 0 2 因此依指示 匯款	113 年 12 月 16 日 10 時 16 分許	37 萬元	本案台北 富邦帳戶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 時 54 分許	23 萬 3000 元	臺中市○○區 ○○路0段000 號（台北富邦 大雅分行）	
						113 年 12 月 16 日 12 時 9 分許	10 萬元		
						113 年 12 月 16 日 12 時 11 分許	3 萬 7000 元		
			113 年 12 月 16 日 14 時 4 分許	20 萬元	本案郵局 帳戶	113 年 12 月 16 日 15 時 44 分許	16 萬 8000 元	臺中市○○區 ○○○路000號 （大雅郵局）	
					113 年 12 月 16 日 15 時 48 分許	6 萬元	同上		
2	A 0 3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 成員於113年12 月 14 日 15 時 47 分許，以電話 連絡 A 0 3， 誣稱為 A 0 3 之友人，並引 導 A 0 3 改以 L INE 與之連絡， 並於113年12月 16 日 9 時許，以 LINE 撥打電話 予 A 0 3，誣 稱欲向 A 0 3 借款，A 0 3 不疑有他，因 而依指示匯款	113 年 12 月 16 日 10 時 58 分許	10 萬元	本案台中 銀行帳戶	113 年 12 月 16 日 14 時 19 分許	8 萬元	臺中市○○區 ○○路0段000 號（台中商業 銀行神岡分 行）	
							113 年 12 月 16 日 14 時 21 分許		2 萬元
3	A 0 4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 於113年12月10 日 16 時許，以 LINE 暱稱「開心 菓」帳號與 A 0 4 連絡，冒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 時許	10 萬元	本案元大 帳戶	113 年 12 月 16 日 14 時 45 分許	10 萬元	臺中市○○區 ○○路0段000 號（元大商業 銀行大雅分 行）	

(續上頁)

01

		稱為A04姪女，並稱因結婚手頭沒錢，欲向A04借款，A04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4	A05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6日，以電話連絡A05，冒稱為A05之子，因急需用錢，欲向A05借款，A05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16日14時58分許	10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3年12月16日15時49分許	6萬元	大雅郵局
						113年12月16日15時51分許	1萬2000元	同上